

1970 年代的烽火杜鵑城—— 臺大學運的回顧（二）

文・圖／洪三雄、陳玲玉

四、「臺大法學院學生代表會」主席改選

1971年9月，暑假過後又迎來新的學期。學生社團間最熱門的話題，莫過於「代聯會」及「法代會」主席的改選。

（一）法代會主席改選

同年9月21日下午1點，法學院29位班代表大會於法學院會議室舉行，作成下列重要決議：

1.修改法代會章程第6條「組織」：增設「臺大法言社」，負責《臺大法言》之出版與發行。

2.邀請代聯會三位主席候選人王復蘇、謝復生、傅崐成到場，首開臺大代聯會主席候選人發表政見之先例。

3.改選60學年度法代會主席，由法律系三年級陳玲玉（原任59學年度法代會秘書長）以全數29票當選，前後任主席並同時辦理交接（圖8）。

（二）代聯會主席改選

同月30日下午7時38分，在校總區體育館舉行全校班代表大會。出席班代表197人，被視為「在野」勢力的醫二王復蘇獲得150票，當選60學年度臺大學生代表聯合會主席。政治系謝復生、法律系傅崐成雙雙飲恨。

競選期間，王復蘇把《臺大法言》所提「對學校開刀、向社會進軍」的口號，製作成宣傳海報，遍布杜鵑花城。在「人心思變」的臺大，蔚成風潮。

他更提出革命性的政見：

1.代聯會主席由臺大全體學生普選（也就是改「代聯會」為「學聯會」），由學生「直接選舉」主席，而非由班代表「間接選舉」。可惜迄今（2025）仍未實現此一理想。



圖8：59/60年度法代會主席交接。
（左起：洪三雄、訓導分處劉純白主任、陳玲玉）

2.學生（代表）有權參加校務會議。

（三）「臺大法言社」成立波折

1971年9月21日法學院學生代表會的決議，實現了「民主傳承」的各項事先規畫，包括：陳玲玉當選法代會主席、法代會將全力投入政治議題的活動；成立「臺大法言社」並由洪三雄擔任社長，以擔負起學生輿論的先鋒角色。

法學院訓導分處洞悉我們計劃利用《臺大法言》，以擴大學生運動影響力的企圖，因此對於法代會決議「成立『臺大法言社』」，在其內部行政簽呈中批示：「不予同意」。但該公文送到院長室後，卻被韓忠謨院長打回票。

訓導分處探知韓院長支持學生活動之心意，左堯安上校（訓導分處主任教官）只好另行簽呈並在其上加註：「在不影響同學課業，及不增加預算支出原則下，似擬同意」。

韓院長最後在簽呈上批示：「請（校總區）訓導處核備 忠謨11.11（圖9）」，「臺大法言社」的成立於焉定案。

五、60學年度「法代會」暨《臺大法言》

陳玲玉接掌法代會後，立即重組團隊，葉民強擔任秘書長，副秘書長分別為陳忠誼、李宗黎。

更重要的是，從法代會學術股分立出來的「臺大法言社」，獨立展開編輯、出版及發行《臺大法言》的任務。法代會主席陳玲玉是當然發行人，社長及總編輯分別由洪三雄（法律四）、許志仁（法律四）擔任，業務則由郭文豔（國貿三）負責。1971年10月4日《臺大法言》第11期出刊，在新組成的團隊努力下，初試啼聲（圖10）。

1.《臺大法言》的收支從此必須自力救濟

法代會及臺大法言社的同學們，乃開始竭盡各種關係，廣拉廣告以應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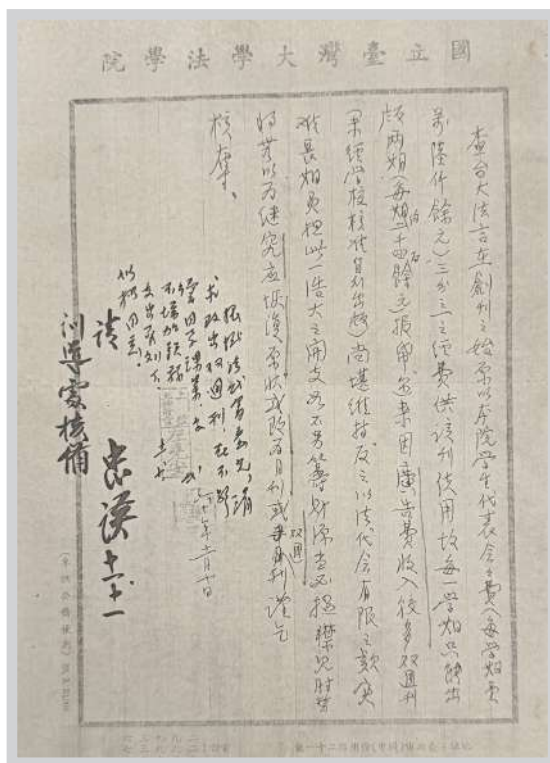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：韓忠謨院長批示核准「臺大法言社」成立。

臺大百大貢獻事蹟專題



圖10：60年度臺大法代會組織及「臺大法言社」組織。



圖11：《臺大法言》第11期有兩個版本，與圖10比較。



日期	星期	活動內容
9.30	四	活動內容
10.4	一	法言出刊
10.5	二	學術演講(毛樹清)
10.12	二	熱唱音樂欣賞
10.15	五	書翰自由在台大座談會
10.18	一	法言出刊
10.23	三	電影欣賞
10.30	六	土風舞會
11.1	一	系際籃球賽
11.1	一	辯論賽
11.1	一	法言出刊
11.15	五	活動內容
11.20	六	法言出刊
11.22	一	青年問題講座(一)
11.27	六	拔河賽
11.29	一	法言出刊
11.30	二	青年問題講座(二)
12.6	一	桌球賽
12.11	六	電影欣賞
12.13	一	法言出刊

圖12：陳玲玉規劃的「60學年度第一學期法代會工作計劃表」。

2.第四版一篇題為〈便民接見 施惠乎？〉的短文

批評政府高談「便民」、「接見」，在民主社會乃是一種「反僕為主」、「恩惠主義」的怪現象。

雖然訓導分處對此文大有意見，《臺大法言》則不以為然，照常排版付印。不料校方竟到歸綏街的永茂印刷廠，突擊檢查並沒收尚未印上《臺大法言》紅色刊名的全部報紙。校方表示：如果我們同意撤下上述短文，校方將負擔費用重印。因此，本期（第11期）就有第二個版本。（圖11，請與圖10比對）

為了避免爾後校方到印刷廠查封之事重演，臺大法言社便另在長春路附近巷弄裡，秘密找到一家不知名的小印刷廠。之後，我們認為可能引起校方爭議的《臺大法言》文稿，就同時在兩家印刷廠排版、印刷，以突破校方監控。

3.臺大史上第一份《快報》

根據陳玲玉規劃的「60學年度第1學期法代會工作計劃

表」(圖12)，1971年10月15日安排在法學院圖書館三樓舉辦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。

《臺大法言》在極其機密、迅速的運作下，由陳玲玉、洪三雄、錢永祥、盧正邦四人，利用週日下午在陳玲玉家餐桌上，完成《快報—我們要說話的權利》的撰稿與版面設計。

我們把這份《快報》定位為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的



圖13：臺大史上第一份《快報》



「宣傳單」，所以主張文稿不必事先送審。10月13日一早，剛從印刷廠「出爐」的熱騰騰1萬份《快報》，立刻被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，由10位法代會幹部發送到法學院、醫學院及校總區的各個班級(圖13)。

13日早上，洪三雄領隊在校總區分發《快報》的時候，恰好椰林大道上停置好幾輛遊覽車，都懸掛著「歡迎僑胞回國慶祝國慶」的紅布條。洪三雄當下決定，把《快報》送進每一部僑胞專車內，讓僑胞們一睹臺灣的言論自由真象。

當晚，僑委會在僑光堂舉行雙十國慶晚會，有僑胞拿著《快報》詢問官員：「政府在幹什麼？為何學生沒有言論自由？」讓官方顏面盡失，更引起了情治高層的不悅。

第二天，張德溥訓導長很快找到洪三雄和陳玲玉，當面痛斥：「你們怎麼可以陽奉陰違？我連『言論自由在臺大』座談會都同意你們召開了，你們怎麼可以私自出《快報》宣傳？」

年輕氣盛的我們，完全無視張訓導長的暴跳如雷，還因偷渡成功而沾沾自喜。殊不知「警備總部」派員持拘票找到張訓導長，以「匪諜嫌疑」的理由要逮捕洪三雄，但被他拒絕。詳情容後在〈臺大師生情〉章節中細述之。

六、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

■時間：1971年10月15日下午七時

■地點：臺大法學院圖書館三樓

臺大百大貢獻事蹟專題

■主講師長：金祖年院長（工學院）、楊國樞教授（心理系）、蘇俊雄教授（法律系）、陳鼓應副教授（哲學系）、王文興教授（外文系）、王曉波講師（哲學系）、張德溥訓導長

■主持：陳玲玉（圖14）



圖14：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出席盛況，陳玲玉主持。

主席陳玲玉開場致詞：在臺大，言論絕非不自由，否則今天的座談會不可能召開。但是，在臺大，有關言論自由的制度也絕非健全，否則，今天的座談會就沒有召開的必要。

法代會原本邀請座談的師長，只有楊國樞、陳鼓應、王文興和王曉波。張訓導長核准舉辦座談會的條件是：必須另邀請金祖年（工學院院長）及蘇俊雄（法律系教授）；而且，所有師、生發言之後，應由張訓導長上台總結。

當晚逾四百餘人出席，擠爆圖書館三樓。師生發言的詳細紀錄，全文均登載於《臺大法言》第12期、第14期。詳請參閱洪三雄著《烽火杜鵑城——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》第110頁至127頁，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出版。

主席結語：這次座談會的召開，只是臺大有關言論自由問題的聖火點燃，希望今後有更多社團，繼續為拱衛這把聖火而奮鬥。

七、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的意義

保釣運動激揚了知識青年的國家意識，是不容置疑的。1971至1972的臺大學生運動，給七〇年代的封閉社會展露出自由的希望曙光，更啟發並孕育了知識青年（也就是後來在九〇年代及其

後活躍於臺灣各界的菁英分子）的政治良知和道德勇氣，臺灣追求民主的熱情從此生生不息。

臺大校園外，適逢《大學雜誌》出刊不久。知識分子群起提出「集體式」的政治革新訴求，在與聞國是的坎坷路上，大放異彩。這種表現，和五0年代的《自由中國》、六0年代的《文星》，以單打獨鬥的方式與國民黨專制政權對抗，截然不同。

（一）校園內，「臺大法代會」和《臺大法言》無疑就是承襲了保釣激發的道德勇氣和社會正義，兀自點燃自由、民主的香火，轉而成為大學青年問政的先鋒。

（二）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，的確是臺灣長年在政治凝肅氣氛、百姓含怒噤言底下，撥雲見日的首次公開論壇。陳鼓應副教授在其師殷海光被封口軟禁之後，能夠上台一吐為快，尤其雀躍不已。時任政治系的客座副教授黃默，在其所著《Intellectual Ferment For Political Reforms In Taiwan. 1971-1973》一書中，也有相同看法。他不避諱地指出：「可以想像得到的是，學校行政和安全單位，都為此而緊張不安。」

（三）表面上，這個座談會只是臺大校內因為不滿審稿問題而引起，但是，它觸及了政權陰影的核心—專制體制下的思想與言論自由的箝制。此乃爾後臺灣「民主化」首須革除的障礙。1993年出版的《烽火杜鵑城》一書，就已樂觀斷言：「這個座談會在爾後漫長的臺灣民主化過程中，必然具有承先啟後的重大意義」（圖15）。



圖15：洪三雄著《烽火杜鵑城》一書，完整記述七0年代的臺大學生運動史實。

八、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的迴響

（一）校內

1.1971年11月2日臺大創訂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刊物文稿評閱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。

2.1971年12月29日臺大創訂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版刊物文稿評閱辦法」。草案由《臺大青年》社長陳穗生、《大學論壇》社長錢永祥、《大學新聞》社長文榮光及《臺大法言》社長洪三雄共同草擬。

臺大百大貢獻事蹟專題

臺大學生刊物的「審稿問題」，從此總算開始有了聊勝於無的遊戲規則。一向只聽從訓導人員（或教官）恣意裁決的情況，勉強有了表面上的救濟管道。儘管學生們並不滿意，但在當時國民黨「一言堂」的統治之下，已是往前邁進了一步。

（二）校外的社會迴響



圖16：《大學雜誌》第47、48期，分兩次轉載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的完整紀錄。

《大學雜誌》對當時的知識分子，具有相當的影響力。透過《臺法法言》的文字宣戰和法代會的付諸行動，為當時處在「前進」與「保守」交戰中的《大學雜誌》，增加勇往直前的推動力。

3. 《天聲雜誌》隔海呼應，更擴大了民主通路

《天聲雜誌》是設址在日本大阪府的一本中文雜誌。該刊1971年12月1日以〈言論自由在臺灣〉為題，轉載了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的實況。編者更於文前寫下按語：

「台北將愈來愈走向更廣大的民主道路，更光明的自由前途，因為它必將清楚，唯有以自由民主才能使全國上下奮發自強」。

4. 《綜合月刊》鼓勵爭取言論自由

《綜合月刊》是60年代在臺灣極受尊重的新聞月刊。該月刊1972年元月份，社長張任飛的專論〈我們需要自由而負責的言論〉指出：

1. 《自立晚報》披露消息

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後一個月，標榜「無黨無派」的《自立晚報》在11月15日的〈新聞眼〉中，披露了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的相關訊息。大學校園裡的活動，可以躍上臺灣的報紙，在當時相當罕見。

2. 《大學雜誌》轉載座談會紀錄

1971年11月及12月《大學雜誌》，分兩次轉載了《臺法法言》刊登的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完整紀錄（圖16）。

「國立臺灣大學是臺灣的最高學府。」

不久前，該校的學生開了一個「言論自由在臺大」座談會，有教授六人和學生四百多人參加，座談會中的言談都錄了音，都在學生辦的雙週刊《法言》上登出來。

主席陳玲玉說：『臺大是有言論自由的，否則這個座談會就開不成。臺大的言論自由是有問題的，否則今天也就不用開這個座談會了。』

這些話說得很感動人，言論自由是要人們去爭取的。」



洪三雄 小檔案

1949 年生，臺灣彰化人。

1970 年任臺大「法代會」主席，1971 年主持《臺大法言》，推展臺灣第一代學生運動，在戒嚴體制下追求自由、民主、法治，著有《烽火杜鵑城——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》一書。

長年從事金融專業，曾任台南區中小企銀（現京城銀行）駐會常董暨國票金控、國際票券、國票證券三家公司董事長。現已退休。

業餘愛好文物、藝術之研究蒐藏，曾任寒舍董事長（1986-1989）、清翫雅集理事長（2009-2010）、中華文物學會理事長（2007-2010）。編著有《唐卡之美》、《藏佛之美》、《竹刻之美》、《雕漆之美》等書。

始終熱心公益，曾多年擔任陳文成文教基金會、殷海光學術基金會董事。現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、快樂學習協會、普門仁愛之家、臺灣亞太發展基金會董事暨雙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。

陳玲玉 小檔案

1951 年生，1969 年上臺大法律系。1971 年任臺大法代會主席，為「爭自由、保民主、尊人權」舉辦三個座談會，及「中央民意代表應否全面改選」辯論會，突破現狀、衝撞體制、開創未來。其間曾遭申誡及記過，但深受韓忠謨院長及張德溥訓導長愛護。1979 年取得臺大法律碩士。

2003 年《天下雜誌》評為「臺灣最有影響力的 20 位女企業家之一」。2005 年臺大出版《臺大群芳》列為 12 位臺大傑出女校友之一。她著有 5 本法律書、5 本家書。

2019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《尋找一株未命名的玫瑰——記憶、白色恐怖與酷刑》乙書，將「洪三雄和陳玲玉所引導的 1970 年代臺大學生運動」，列為歷史記憶之一。

1974 年起執業律師，迄今 50 年。目前擔任 Baker & McKenzie（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）的榮譽首席顧問。基於「對人有幫助，自己活著才有意義」，她樂於公益服務。